

##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烨东、朱烨华、王姣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5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烨东、朱烨华、王姣杰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是收入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对部分应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的项目采用总额法核算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导致2024年年报多计收入87,892,411.72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.53%。

二是其他会计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存在预付账款核算不准确且减值计提不充分、政府补助核算不准确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不准确等问题，导致公司2023年年报、2024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分别多计利润总额347.30万元、564.19万元。

三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。公司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、股东会及董事会等运作不规范、独立董事履职记录不全面、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号）第七十四条、《上
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0 号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朱烨东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朱烨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王姣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，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